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适应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林 辉：_____

肖 侠：_____

高允斌：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